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2026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 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202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202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学校党委 202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要点

2026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及省纪委十五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紧扣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和学校年度工作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清廉浙外建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育人环境，为“十五五”高质量开局起步、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突出政治引领，在践行“两个维护”上持续发力

1.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抓实“第一议题”制度，提升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发挥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基地作用，聚焦理论阐释，促进成果转化运用。完善师生分层分类理论学习体系，构建“学研用”一体化学习机制，擦亮“浙外青年·爱学习”“青学”宣讲团品牌。（责任单位：办公室、宣传部、科研处）

2.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在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在中层及以上干部中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将政绩观教育融入干部培训、日常管理全过程，引导党员干部在“十五五”开局和学校内涵发展中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责任单位：组织部）

3.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聚焦学校事业转型与改革发展关键环节，围绕“十五五”开局、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巡视审计和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岗位聘任、基层党组织换届等重点工作，建立政治监督清单，保障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

二、压实“两个责任”，在健全严管体系上持续发力

4.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高高校办学治校水平的意见》，健全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三级责任体系，明确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责任单位：办公室）

5.强化纪委监督专责。优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举措，通过述责述廉、约谈提醒等方式，推动监督下沉。加强对二级单位纪检干部的业务指导，激活监督“神经末梢”。（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

6.完善协同监督格局。深化校内协同监督与纪检一体化工作机制，健全日常监督、事项督办闭环管理。落实纪检监察业务系统全流程、全要素闭环流转。强化公权力大数据监督，促进党内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贯通协调。（责任单位：组织部、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

三、聚焦重点领域，在防范廉洁风险上持续发力

7.强化关键环节监管。持续开展招生录取、基建工程、物资采购、后勤管理、科研经费、职称评审、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科研处、

计划财务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社会服务与合作处)

8.深化作风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加强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营造创新卓越的管理氛围。深化师德师风专项整治，严肃教风学风整顿。畅通师生诉求反映渠道，着力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针对奖助学金评定、评奖评优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加强过程监督，提升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机关党委）

9.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抓实省委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常态化开展整改“回头看”，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从“解决一件事”向“治理一类事”提升。有序完成新一轮校内巡察，加强对二级学院（部）议事决策机制的监督检查。通过数字化手段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力度，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四、肃纪清风固本，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上持续发力

10.严肃执纪问责。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用好“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及时纠偏。高质量处置问题线索、查办违纪案件，聚焦审计发现问题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做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注重“三个区分开来”，完善中层干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责任单位：组织部、纪检监察室）

11.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落实《“浙里廉风”新时代廉洁文化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升廉洁文化建设系统性。深化清廉单元向更小微单元延伸。常态化组织校园廉洁文化活动，推动廉洁教育融入育人体系。夯实“一院一品”廉洁文化品牌建设，打造学院特色的廉洁文化教育阵地，厚植廉洁育人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教务处）

202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一、张环宙同志（党委书记、校长）

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对分管的办公室、战略管理处、审计处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压紧压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勤廉浙外建设，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机制，严格履行“五张责任清单”。

（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专题研究和党风廉政建设分析研判制度。

（三）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巩固省委巡视成果，按时保质完成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深化成果运用。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有序推进二级党组织巡察，持续推动以巡促治、上下联动。

（五）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内控管理，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完善内部审计操作规程，做好离任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抓好上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二、张梁同志（副校长、党委委员）

对分管的安全保卫部（人武部）、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聚焦建设工程、维修改造、招标采购、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

（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师生安全教育与管理。

（三）规范校内经营业态，加强后勤管理体制改革的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廉政风险排查防控。

（四）抓好分管领域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严齐斌同志（校党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

对分管的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统战部、机关党委、工会、妇联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压实二级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四张责任清单”，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细落实。

（二）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三）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开展新一届中层干部履职培训。严格干部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提升综合履职能力。

（四）深入实施党建“四个融合”行动，持续建强基层党建工

作体系。

(五)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

(六) 落实“五清三提”要求，做好校内信教师生动态摸排等日常管理及转化工作，加强宗教工作队伍建设与培训，有效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

(七) 抓好分管领域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柴改英同志（副校长、党委委员）

对分管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 聚焦专业建设、学生转专业、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等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

(二) 抓好教材征订选用过程中的意识形态工作，压实教材管理责任。

(三) 抓好分管领域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五、包永根同志（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对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分管的纪检监察室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 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委履

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专责监督。

（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转型升级与外语名校建设、省委巡视整改等工作开展监督。协助做好校内巡察工作，压实巡视巡察整改监督责任。

（三）落实政治生态分析机制。持续推进政治生态动态分析机制，形成监督闭环。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党性党纪教育，深化“一院一品”廉洁文化品牌建设，培育清廉小微单元。

（五）规范做好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执纪问责，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六）深化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强化数字赋能，完善大监督格局。

（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六、徐勇同志（校党委副书记）

对分管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深化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化常态化学习贯彻和督促检查。

（二）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强化舆情监测与引导。

（三）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化“青年学子

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与“青年学子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两学”贯通。

(四)持续深入开展学风建设行动。

(五)聚焦本科生招生录取、评奖评优、高考阅卷等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

(六)抓好分管领域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七、毛振华同志（副校长、党委委员）

对分管的研究生院、科研处、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师干训中心办公室）、实验室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地方研究院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紧盯研究生招生录取、评奖评优等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

(二)聚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科研项目申报、实验设备采购等关键环节，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

(三)规范社会服务与合作、教师培训办班、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等领域管理，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

(四)抓好分管领域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八、姚旻同志（副校长、党委委员）

对分管的人事处（人才办、教师工作部）、计划财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教师发展中心、教育传

媒发展中心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推动分管条线开展清廉建设，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正向引领。

（二）聚焦人才引进与培养、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职工因公长期出国（境）及因私出国（境）、图书采购、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

（三）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对二级单位财务运行状况的监管。

（四）协助党委抓好分管领域公开出版物的意识形态工作。

（五）抓好分管领域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九、洪明同志（校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对党委宣传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推动党委宣传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抓好党委宣传部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

（二）抓好本部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十、傅尧力同志（校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离退休工作处处长）

对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对以下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指导、监督、检查：

（一）推动党委组织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抓好

党委组织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

（二）抓好本部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落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具体抓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